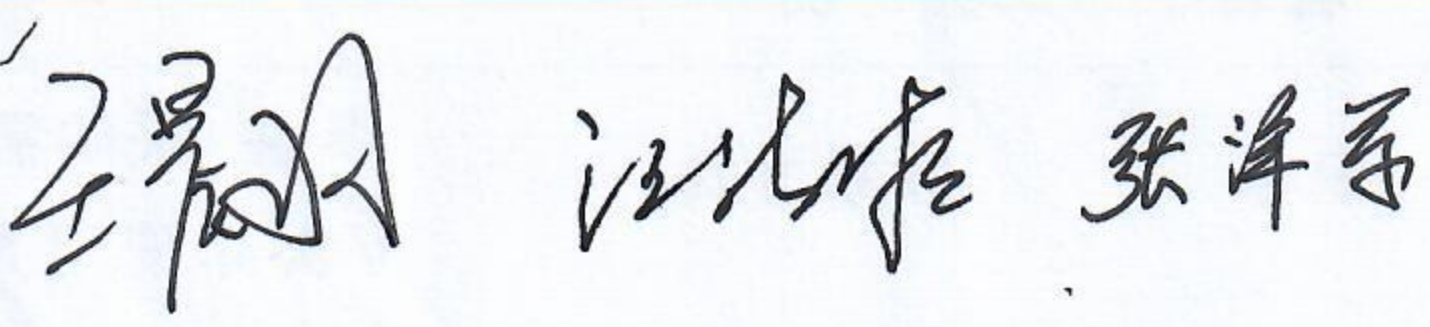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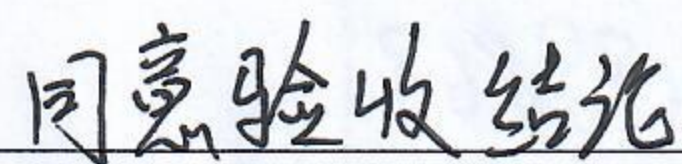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 3-1:

宛城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意见报告(货物类)

采购人	中共南阳市宛城区委政法委员会		采购项目名称	南阳高铁站公安分局智能化指挥中心采购项目		合同名称	采购合同		
供应商	南阳新正弘电子有限公司		合同编号			合同金额	3845880 元		
验收时间	2023.12.18		验收地点	南阳高铁站公安分局		验收组织形式	☒ 自行组织 ☐ 委托第三方机构		
验收方式	☒ 一次性验收 ☐ 分节点验收 ☐ 分期验收(共分 期, 此为第 期验收)								
验收小组成员情况									
姓名	工作单位		职务/职称		联系方式		备注(采购需求制定人员/实际使用人员/专业技术人员等)		
王景明	政法委		科长		15660666688				
汪新华	高铁分局		副局长		18336699869				
张译东	高铁分局		三级警长		1833668 5169				
验收内容和标准	货物清单	品牌、型号、规格、数量及外观质量等	技术、性能指标等	运行状况、安装调试情况	质量证明文件	售后服务承诺	安全标准	合同履约时间、地点、方式	其他验收内容和标准
	合格 ☒ 不合格 ☐	合格 ☒ 不合格 ☐	合格 ☒ 不合格 ☐	合格 ☒ 不合格 ☐	合格 ☒ 不合格 ☐	合格 ☒ 不合格 ☐	合格 ☒ 不合格 ☐	合格 ☒ 不合格 ☐	

专业质量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(如有)			
验收情况说明	(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、工程和服务比合同约定内容提高了使用功能、标准或者属于技术更新换代产品的需在此说明相关情况)		
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			
验收结论	合格 ☒ 不合格 ☐		
验收小组成员签字			
供应商确认(同意验收结论/不同意验收结论)   (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)			
第三方机构签章		采购人确认意见	
(第三方机构公章) 经办人:		(采购人公章)  经办人:	

说明: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, 采购人或第三方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, 具体参数可作为附件一并提交。

